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 2-6 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就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的薪酬方案是根据董事、监事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而制定,薪酬标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期间勤勉尽责，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继续聘用其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财政部《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准则解释第 15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执行。

#### **七、《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确保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 2023 年度对合并体系内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合并体系内控股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申请 2023 年度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融资额度授权可以提高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 2022 年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授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完成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审核，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内容属于公司

主营业务范围，是公司发展所需有其必要性，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三、《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应玉莲

签字：

何 珊

签字：

余建飞

签字：

2023年4月28日